**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成渝高速公路内江新龙坳提篮拱桥改造跨 内六铁路防护棚架工程施工**

**比 选 文 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2019年 1月**

## 目 录

## 一、比选公告……………………………………………………1

##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3

## 三、评审标准及方法……………………………………………9

## 四、合同条款……………………………………………………11

## 五、施工图设计文件……………………………………………24

## 六、工程量清单…………………………………………………25

七、比选申请文件表格格式及相关附件……………………28

**一、 比 选 公 告**

**成渝高速公路内江新龙坳提篮拱桥改造跨内六铁路防护棚架工程施工**

**比 选 公 告**

**1.比选条件**

成渝高速公路内江新龙坳提篮拱桥改造跨内六铁路防护棚架工程施工已由成渝公司批准实施，招标人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项目资金来自通行费收入，项目业主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现已具备比选条件，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2.项目概况和比选范围**

2.1项目概况：内江新龙坳提篮拱桥将进行改造，由于该桥上跨内六铁路，需在跨铁路位置施工前进行防护棚架搭设。

2.2比选范围：本次比选为成渝高速公路内江新龙坳提篮拱桥改造跨内六铁路防护棚架工程施工。全部施工内容划分为 1 个标段进行招标，预计工期约 4 个月（防护棚架搭设1个月，桥梁跨铁路位置改造2个月，改造完成后防护棚架拆除1个月），缺陷责任期自防护棚架搭设完成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防护棚架拆除完成为止。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3.2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近3年（2016年1月至今）**具有铁路工程施工1个及以上（含已完工及在建项目）；

3.4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管理和施工能力；

3.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投标。

**4.评标办法**

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其中第一信封采用合格制，第二信封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1月 23 日～ 2019年1月 28 日（北京时间），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持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免费领取比选文件。

5.2.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及相关公告：通过比选申请人留取的联系方式向比选申请人发送传真。

**6．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6.1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竞争的比选申请人于2019年1月 29日上午9:30至10:00（北京时间）将请比选申文件按要求格式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密封章或密封条）后送达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三楼会议室)。比选人将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投标担保**

7.1投标担保金额：无。

**8．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

邮 编：610066

联系人：谭先生

联系电话：18200397300、028-84717424（传真）

**二、 比选申请人须知资料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招 标 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  邮 编：610066  电 话：18200397300  传 真：028-84717424联 系 人：谭先生 |
| 项目名称 | 成渝高速公路内江新龙坳提篮拱桥改造跨内六铁路防护棚架工程 |
| 建设地点 | 成渝高速公路K2035+523内江新龙坳提篮拱桥跨内六铁路处 |
| 1.3.1 | 比选范围 | 见比选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120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 3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6月30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
| 1.4.2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2.2.1 |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 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申请人，应在投标截止期4天前，将所需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方式，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将在投标截止期3天之前以补遗书的形式作出书面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比选申请人在收到书面答复（补遗书）之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的方式予以确认收到。 |
| 3.1.1 | 比选申请文件形式 | □单信封形式  √双信封形式 |
| 3.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如有）  （3）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保畅方案）  （4）资格审查资料  （5）其他资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报价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
| 3.2.5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2.7 | 报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390万元（含安全文明费、暂列金），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本次比选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核实，如有疑问，应在比选文件比选人须知2.2.1规定时间内提出，否则认为所有内容都包含投标报价中。**  （1）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不单独报价，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承包人必须按规定购买保险；  （2）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再单独报价。  （3）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4）临时用地费用（含供水、供电等临时工程），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费用摊入相应项目中，不单独报价。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5）施工建设标准化费用、竣工文件编制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6）安全措施费及施工文明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7）其他有关报价内容未尽事宜，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及工程量清单。  **（9）低于成本的报价：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评标价明显低于其他评标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评审方法：满足资格要求并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7.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本项补充：  （1）单位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  （3）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4）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 3.7.5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1份 |
| 3.7.6 | 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 | 本项细化为：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比选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与包装 | 本项修改为：  （1）内层封套：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应分别装入内层封套密封，内层封套应密封完好，且在封口处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外层总封套：将上述单独密封的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总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且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比选申请人的识别标志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1．内层封套写明以下内容**：**  （1）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层封套外写明以下内容（内装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信封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信封（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2）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内层封套外写明以下内容（内装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信封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4.2.2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见比选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第一信封按本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5.2.1款办理，第二信封按照本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5.2.4款办理 |
| 4.2.5 | 比选申请文件的拒收 | 本项修改为：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第一信封开标时间和地点：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同一地点。  开标内容：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2）第二信封开标时间和地点：比选申请人在参加完第一信封开标后，勿远离开标地点，保持通讯畅通，以确保能及时得到通知和参加第二信封的开标仪式。比选人不承担因通讯问题或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造成比选申请人未能参加第二信封开标仪式的相关责任。  开标内容：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 5.2.1 | 第一信封开标 | （4）密封情况检查：由比选申请人推选的代表检查。当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第4.1.1、4.1.2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5）开标顺序：随机，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
| 5.2.4 | 第二信封开标 | （2）第二信封开标邀请比选申请人参加，，按照随机的开标顺序对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其它比选申请人的第二信封将不予开标，当场退还给比选申请人。若未能参加第二信封的开标的比选申请人，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开标顺序：随机 |
| 6.3 | 评标办法 | 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其中第一信封采用合格制，第二信封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满足资格要求并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将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无 |
| 7.4.1 | 签约合同 | （1）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履行期限、主要人员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比选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次推荐第2、3中标候选人。 |
| 7.4.3 | 签约合同价的  确定原则 | 本项修改为：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人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函上的投标人报价大写金额。 |
| 8.1 | 重新招标 | 本项细化为：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比选人订立书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9.5 | 监督部门 | 招标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党委、纪委办  电 话：028-84727099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基本要求 |
| 近3年（2016年1月至今）具有铁路工程施工一个及以上（含已完工及在建项目）。 |

# 三、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评标办法**

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其中第一信封采用合格制，第二信封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评审程序为：

将分二次启封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第一次启封即开标只开启所有比选申请人的第一信封内容（商务技术文件）。第二次启封经第一信封评审合格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

2.第一信封（采用合格制）：

（1）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

（2）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信封评审结果：认定通过或不通过。

3.所有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不限通过家数），均进入第二信封评审。第二信封开标程序按本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5.2.4款执行。

4.第二信封（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含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算术性校核；

（3）详细评审；

（4）澄清与核实（如有）；

（5）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1.比选申请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2.比选申请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 的规定。

**三、第一信封详细审查**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关键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按照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4.1项和第3.4.2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等要求提供了投标担保；

4.比选申请人按照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信封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6.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比选申请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7.比选申请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8.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标段一致

**四、第二信封详细审查**

1.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关键字迹、印章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总价不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

4. 投标报价函及报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标段一致。

**五、算术性修正：**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文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内容报价有错误的，评标阶段不作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投标报价函

中的大写金额为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4.3项规定修正。

**六、评标价计算方法：**

评标价＝投标人投标报价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

**七、澄清与核实**

比选申请人提供给比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料、内容均应真实可靠，在比选申请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发现所送交的资料存在细微偏差或含义不明确之处，评标委员会有权通过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补正。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比选人将以书面（含传真）形式通知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评审过程中比选申请人收到澄清函后（以发出时间为准）2小时之内，必须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回复内容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比选申请人澄清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认可，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补正内容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比选申请人不按照上述要求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澄清或补正的，或比选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或失实，不通过其详细评审。**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和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有关条款的修改和补充，比选申请人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一致之处，则应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 **1.1词语定义**

1.1.4.5 缺陷责任期：本合同缺陷责任期自防护棚架搭设完成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防护棚架拆除为止。

####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新增：（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9）其他合同文件。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优先于标准施工专用合同条款。

#### **1.5合同协议书**

新增：承包人应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按照比选文件所附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经业主审查同意后签订。合同文件的备制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业主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报价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全过程需派专人负责。

（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开工前办理完毕，其费用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工程细目报价，不单独报价。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其费用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工程细目报价，不单独报价。

（4）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文明施工现场标准。

（5）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施工中做好各种标志和警示牌，对永久设置的标志注意保护，竣工时列注清单，完整移交与发包方。2）承包方在施工中严格按照国家施工规范、规程进行施工。3）承包人特别注意地下管网保护，一旦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 4.3 分包

4.3.2 本工程禁止分包。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本工程的不利物质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其费用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工程细目报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3日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细化为 （一）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取。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中按合同价2%扣除，支付完成单位。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检测、探测设备、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9.2.6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9.4 环境保护

9.4.2 承包人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按法律法规做好环保工作。

### 10．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定后7个工作日内。

### 11、开工和竣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的约定:发生时另行协商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工期一天，违约金为人民币叁仟元。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能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的奖励:无

### 13．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标准： 按现行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 15．变更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价格。只有经招标人、设计人及监理工程师现场签认的变更、洽商，才予以变更，其估价原则如下：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变更合同价款；b.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变更合同价款；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细目的，支付单价由承包人报业主审查确定。

设计变更原则：（1）提高工程质量，（2）有利于降低工程造价，（3）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变更的其它方面。

15.7 计日工

本项目不适用。

### 16．价格调整

16.1 在合同实施期间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 17．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新增：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

17.2.1 预付款：本项目不支付开工预付款及材料预付款。

#### 17.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双方签订合同15日之内，支付第一期工程款为合同价30%，在支付该款项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工程用款计划；防护棚架工程搭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期工程款为合同价的40%；完成提篮拱桥体系转换施工前十日支付剩余30%第三期工程款，在支付该款项时，承包人应确保拆除后的场地和施工前一致，并由监理签字确认，且按相关提供完整的施工工程资料。

17.4质量保证金

无。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叁份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叁份

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的期限： 拆除后14日内

### 18．竣工验收

#### 18.3 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_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三份

### 20、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第三方责任险，人员工伤事故险和人身意外险，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摊入报价中，报价人的报价在业主接受后，承包人的保险费用业主将不予单独支付。

### 21、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发包人承包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责任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费用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承包人承担的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达质量标准的，承包方进行返工、整改，直至达到标准，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方自行承担。\_

（2）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事项认真履行，如违约必须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政治、经济、法律责任。

### 24、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双方约定选择下列（ 1 ）方式解决。

1.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关于审计（新增）**

合同各方均必须接受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依职权对合同项目进行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26、补充条款**

1、所有技术文件、通知、协议、会议纪要、收方记量均形成文字，双方签收执行。

2、本专用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为准。

3、试验、检验费用（包括乙方自检、甲方按规范要求需要抽检发生的试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4、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部门规定及项目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做好各种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和管理，若施工工地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除承担由此造成一切后果外，发包人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一定额度的违约金。对于安全防护措施实施不到位的，发包人将拒绝支付或扣除未实施部分安全施工费。

5、该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合同形式，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或总额价中。

6、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业主名称，以下简称“业主”）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的比选申请。 业主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2）中选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函及比选申请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

5. 工程质量符合 验收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9. 本协议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工程一年完工后经考核验收合格、合同期满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4份、副本 4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2份，业主执副本 3份，承包人执副本1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业主：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定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训练，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乙方原因造成对原有道路及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自费修复。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作为成渝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绿化改造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有效期与施工合同相同，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两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19年 月 日** 日 期： **2019年 月 日**

**附件三：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等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甲方给予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至少二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件四：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工程施工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甲方的检查、监督为其权利而非义务，甲方不因其权利的行使与否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1.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1. 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罚款或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1—10万元违约金；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 标段的工程承包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另册。（见附件1）

**六、工程量清单**

**A.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报价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包括设计图纸和竣工图纸，如有）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比选申请人对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项目一律不得修改， 每一项目只允许只一个报价。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本次比选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核实，如有疑问，应在比选文件比选人须知2.2.1规定时间内提出，否则视为所有内容均已在包含投标报价中。**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施工环保、文明施工、竣工资料编制、承包人驻地建设、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第三方责任险、人员工伤事故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现有险种），承包人必须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报价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5**、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业主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6**、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7**、工程量清单是按技术规范编写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8**、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9**、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10**、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应符合技术规范中相应章节的“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12、文明施工费、安全措施费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工程细目报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13、该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承包人必须完成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该招标文件所约定的全部内容，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未实施部分工程量价款进行扣除。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该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范围，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将不予计量。

800章 工程量清单

成渝高速公路内江新龙坳提篮拱桥改造跨内六铁路防护棚架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 | 800-1 | 开挖土方 | m³ | 659 |  |  |
| 2 | 800-2 | 回填土 | m³ | 92 |  |  |
| 3 | 800-3 | C20混凝土 | m³ | 560.64 |  |  |
| 4 | 800-4 | 预埋600×600×8mm钢板 | kg | 316.5 |  |  |
| 5 | 800-5 | 预埋150×150×8mm钢板 | kg | 3447.7 |  |  |
| 6 | 800-6 | 20预埋钢筋 | kg | 9753.6 |  |  |
| 7 | 800-7 | C25混凝土 | m³ | 44 |  |  |
| 8 | 800-8 | HRB400钢筋（22螺纹锚杆） | kg | 104.9 |  |  |
| 9 | 800-9 | Ø28缆风绳安拆 | m | 292.1 |  |  |
| 10 | 800-10 | 碗口式架管立杆Ø48×3.6mm | m | 17568 |  |  |
| 11 | 800-11 | 碗口式架管横杆Ø48×3.6mm（横距0.4m） | m | 11084.8 |  |  |
| 12 | 800-12 | 碗口式架管纵杆Ø48×3.6mm（纵距0.4m） | m | 12450 |  |  |
| 13 | 800-13 | 剪刀撑Ø48×3.6mm | m | 1189.1 |  |  |
| 14 | 800-14 | KTZ-45可调节托撑 | 套 | 1960 |  |  |
| 15 | 800-15 | Ø16U型螺栓 | kg | 156.6 |  |  |
| 16 | 800-16 | 扣件 | 套 | 33120 |  |  |
| 17 | 800-17 | 4管柱立柱（含螺栓、加劲肋） | kg | 2828 |  |  |
| 18 | 800-18 | 10cm木板 | m³ | 26.2 |  |  |
| 19 | 800-19 | 横向15×10cm方木 | m³ | 11.5 |  |  |
| 20 | 800-20 | 16工字钢 | kg | 108962 |  |  |
| 21 | 800-21 | 32a工字钢 | kg | 516.5 |  |  |
| 22 | 800-22 | 40C槽钢 | kg | 26587 |  |  |
| 23 | 800-23 | 1cm厚木板 | ㎡ | 420 |  |  |
| 24 | 800-24 | 防火铁皮 | ㎡ | 420 |  |  |
| 25 | 800-25 | 防水帆布 | ㎡ | 420 |  |  |
| 26 | 800-26 | 密目网 | ㎡ | 1319.1 |  |  |
| 27 | 800-27 | 通信、信号电缆保护 | m | 150 |  |  |
| 28 | 800-28 | 3cm厚木板 | m³ | 2.1 |  |  |
| 29 | 800-29 | 防护棚架拆除 | 座 | 1 |  |  |
| 30 | 800-30 | 铁路防护人工 | 元 | 936120 |  |  |
| 31 | 800-31 | 铁路线路安全维护 | 月 | 4 |  |  |
| **800章小计：** | | | | | | | |

比选申请人签章：

# **七、比选申请文件表格格式及相关附件**

**（项目名称）比选**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保畅方案）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他资料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投标函（第一信封）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工期 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交工验收时达到合格。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1-2、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目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自防护棚架搭设完成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防护棚架拆除完成为止月 |  |
| 2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1 | 按专用合同条款16.1约定 |  |
| 3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2.1 | 无 |  |
| 6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17.2.1 | 无 |  |
| 7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7.3.1 | 按17.3.1支付，无最低额限额 |  |
| 8 |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 17.4.1 | 无 |  |
| 9 | 质量保证金限额 | 17.4.1 | 无 |  |
| 10 | 养护期 | 19.7 | 自防护棚架搭设完成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防护棚架拆除完成为止月 |  |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全称）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全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仅提供本证明文件且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影印件。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上表）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如果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有授权委托书的，应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否则不通过其初步评审。**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须在授权书上签字，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授权书后须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影印件，并保证清晰有效。**

**3、施工组织设计**

1、比选申请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工期安排（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和措施）；特殊地质地段的施工方案及措施。

（3）组织机构和专业技术力量配备措施；

（4）施工人员的健康、生命安全、工作效率保障措施；

（5）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7）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文明施工、保畅通措施；

（9）项目风险预测及防范措施，事故紧急应急预案；

（10）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4、资格审查资料

**4-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主要业务 |  | | 申请方式 | |  |
| 施工资质证书 | 1.资质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 | | | |
| 1.资质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 | | | |
| 营 业 执 照 | 1.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单位： | | |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 | | | |
| 联 系 方 式 | 1.地址： 2.邮编： 3.电话：  4.传真： 5.电子邮件： | | | | |
| 开 户 银 行 | 1.名称： 2.账号： | | | | |
| 单位简况  （个数、专业、年完成工作量等） |  | | | | |
| 组织机构框图 | 用框图表示比选申请人的组织机构，若为集团公司应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关系结构框图。 | | | | |

注：**1、本表后必须附企业有效（1）营业执照、（2）安全生产许可证、（3）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彩色影印件或复印件。**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4-2、拟在本项目任职主要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  |  |  |
| 证书 | 发证机关 | 编号 |
| 身份证 |  |  |
| 职称证 |  |  |
| 2 | 项目总工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  |  |  |
| 证书 | 发证机关 | 编号 |
| 身份证 |  |  |
| 职称证 |  |  |
| 3 | 安全负责人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  |  |  |
| 证书 | 发证机关 | 编号 |
| 身份证 |  |  |
|  |  |  |

**4-3、近年完成或在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4、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  产地  (国产/  进口) | 规格 | 单位 | 拟投入数量 | | | | 比选人要求 |
| 自有 | 租赁 | 新购 | 合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附设备满足施工过程中设备应满足实际要求。

2、该项不作为废标条件。

5、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比选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第二信封**

**（投标报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

一、投标报价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投标报价函格式

投标报价函

致：（比选人全称）：

1. 在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比选文件（含补遗书等）和考察了工地现场后 ，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其余同投标函（第一信封）。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说明）